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《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《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低于原预计募集资金，从整体提高公司经营业绩的原则出发，同比例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，内容及审议程度均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进行调整。

独立董事：厉培明 张兆国 徐长生

2016 年 11 月 25 日